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市场“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与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网银行”)开展存款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持有新网银行15%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曹曾俊先生兼任新网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新网银行为关联方。

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曹曾俊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关联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二路8号1栋1单元26楼1-8号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P3D034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2016年12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目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62,850.73	10,569,591.07
负债总额	9,567,512.31	9,725,702.02
净资产	795,338.42	843,889.05
项目	2024年度 (已经审计)	2025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7,040.62	341,176.43
净利润	81,142.57	48,554.85

主要股东(5%以上):	股东名称	股份比例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30.00%
	四川融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9.50%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5.00%
	成都锦江区汽车产销服务有限公司	9.612%
	成都锦江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00%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拥有新网银行15%股份,副总经理曹曾俊先生兼任新网银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关系的认定,公司与新网银行为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

新网银行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较好,经查询新网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4、历史沿革及近三年发展情况:

新网银行于2016年6月7日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筹建,2016年12月28日经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批准开业,依法经营货币银行业务。是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全国第三家、中国首家以互联网模式运营的数字银行。立足四川,面向全国,以建设“新一代数字科技普惠银行”为愿景,以“普惠科技”为市场定位,走创新型、差异化、特色化经营道路,服务互联网用户和银信经营机构,中小微企业、“三农”客户,促进经济转型与业务发展进步。新网银行凭借信用、合法经营,依托雄厚的产业实力、灵活的机制优势,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着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国际视野、创新精神、信息普惠的精品银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主要内容及交易总金额:

公司向新网银行开展存款业务,授权期限内,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

2、有效期:关联交易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3、公司与新网银行就具体交易事项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中约定相关事项的具体结算、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具体确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新网银行开展日常存款业务,上述关联交易行为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2025年8月15日披露日至与新网银行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向新网银行存款,2025年1月1日至披露日产生利息收入1,299,982.58元。

6、独立董事已经对公司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新网银行开展存款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有效期三年,存款利息参照新网银行对其其他客户同期业务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东利益、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2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	红旗连锁	股票代码	0026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晓娟(四川成都)		曹曾俊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7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7号	
电话	028-87825762	028-87825762	
电子邮箱	hongqiling@8888163.com	lud@6lq.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07,977,434.05	5,186,389,931.99	-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0,784,816.81	266,577,931.15	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2,272,730.73	241,428,118.37	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3,774,700.54	434,859,893.84	-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6.32%	-0.1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819,960,072.28	8,285,158,257.60	-2.01%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诚转债”赎回实施 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近交易日为2025年8月12日

2025年8月12日是“联诚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联诚转债”简称为“Z诚转债”,2025年8月12日收市后,“联诚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近转股日为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5日是“联诚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后,持有“联诚转债”的投资者仍可继续转股,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8月7日收市后,距离“联诚转债”赎回实施公告发布之日,距离“联诚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6个交易日,本公司将提醒投资者仔细研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信息,谨慎交易“联诚转债”。

特别提示:

1、“联诚转债”赎回价格:100.22元/张(含息税,当期年利率为2.50%),扣税后赎回的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有条件赎回实施日期:2025年7月25日

3、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

4、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

5、停止交易日:2025年8月13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即达到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21日

8、投资者领取赎回款日:2025年8月25日

9、赎回期间:全部期间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11、赎回截止:截至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联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联诚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被强制赎回的风险。

12、风险提示:本次“联诚转债”赎回价格由赎回实施公告确定的赎回价格与赎回截止日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实施情况

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25日,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自15个交易日收盘价的“不低于”联诚转债“赎回价格111.59元转股130% (含130%,即15.07元/张),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联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5年7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联诚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情形

根据《募集说明书》,“联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当上述两事项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公司存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i/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指自计息日起,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累计转股额不高于当期应计利息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的转股收益的累计,则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中途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联诚转债”赎回实施公告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o×i/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87,451,317.87	4,463,066,501.06	2.7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8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曹世如	境内自然人	18.06%	245,565,000	184,173,750	不适用	0
四川商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91%	229,925,000	0	不适用	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99%	135,829,5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06%	55,205,903	0	不适用	0
曹曾俊	境内自然人	2.66%	36,210,000	27,157,500	不适用	0
中民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	31,963,510	0	不适用	0
夏振群	境内自然人	0.65%	8,800,445	0	不适用	0
韩朝	境内自然人	0.48%	6,526,050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曹曾俊与曹曾俊为母子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中民财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融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963,510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1,963,510股。股东夏振群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485,145股,共计持有公司股份6,485,145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未归还原因导致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未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2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8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董事吴峰先生、独立董事曹曾俊先生均无法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袁晓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袁晓娟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与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存款业务,单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有效期三年,利率参照该银行其他客户同期业务利率。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文件。

《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2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下午13:00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8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在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为正常资金管理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在新网银行开展存款业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2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7日下午13:00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8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在四川新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为正常资金管理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在新网银行开展存款业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与关联银行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2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1、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o×i/365=100×2.50%/365=0.22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2=100.22元/张;

赎回后赎回的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安排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期间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按照赎回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联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5年8月13日起,“联诚转债”停止交易。

3、自2025年8月15日起,“联诚转债”停止转股。

4、自2025年8月18日起,“联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15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联诚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联诚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简称为“Z诚转债”

5、2025年8月21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8月25日为赎回款到达“联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之日,届时“联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券商直接划入“联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诚转债

(四)其他事项

咨询电话:0537-3956666